



方正律师事务所
FANG ZHENG LAW FIRM

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里西侧司法局二楼 (100041)

2nd floor, Building Sifa, North Li Bajiao, Shijingshan District, Beijing, P. R. China

Tel: (86)010-68876784

Fax: (86)010-68876784



关于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方正顾字〔2024〕第 37 号

致：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



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刊登了《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2024年5月7日上午09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座701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计票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董事会提出的下列全部会议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方正律师事务所
FANG ZHENG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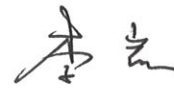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方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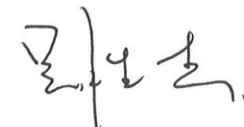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邵浩

经办人：


李凯

经办人：


吴胜杰

2024 年 5 月 7 日